



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

Panadol Diclofenac Hydrogel Patch

衛署藥製字 第 047627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版本日期 2024-10-28

含消炎止痛藥
天然薄荷
天然蘆薈萃取物
溫和不過敏
迅速穿透皮膚
有效緩解肌肉及關節疼痛

「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所含主成分為消炎止痛成分類別之Diclofenac Sodium，可減輕局部發炎現象，有效緩解肌肉及關節疼痛。

「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水性基劑)採用高含水量凝膠為基劑，好撕好貼，可促使有效成分Diclofenac Sodium釋出，迅速穿透皮膚層，有效緩解發炎及疼痛。水性基劑另含天然薄荷成分及天然蘆薈萃取物，敷貼於疼痛部位，極具勁涼舒適感。

產品特性

「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含有主成分Diclofenac Sodium，可以抑制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s)的生成，而前列腺素為引起發炎、疼痛及發燒的主要因子，所以Diclofenac Sodium具有消炎、止痛、抗風濕及解熱等作用。

「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局部使用時，主成分可經由皮膚吸收，迅速穿透皮膚層，有效地減輕急性及慢性之發炎現象，故「普拿疼肌立水性酸痛藥布」可有效緩解因關節炎、風濕痛、運動傷害或跌、打、扭傷所引起之腫脹發炎及疼痛現象。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片 12g (10x14cm)，含Diclofenac Sodium 60mg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Purified Water, Glycerin, Nikasol TS-620, Sorbitol Solution, L-Menthol, Kaolin, Sodium Polyacrylate NP-800, Polyacrylic Acid AC-10LHPK, Sodium Polyacrylate NP-700, Carboxymethylcellulose Sodium, Alcohol, Sodium Polyacrylate Starch, Polyacrylic Acid AC-10SHP, Tween 80, Titanium Dioxide, Nonion OP-80R, Aerosil 200, Isopropyl Myristate, Tartaric Acid, Aloe vera.

本藥成分屬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成分(NSAIDs)。

2 用途(適應症)

短期使用以緩解因發炎反應引起之局部疼痛。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懷孕期的最後三個月，因可能影響胎兒或增加生產過程之風險。

3.1.2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1.3 曾對其他止痛、發燒或發炎藥品有過敏反應的人，例如Aspirin (Acetylsalicylic acid)、Ibuprofen。如不確定，請諮詢醫師或藥師或藥劑生。這些藥品過敏反應的症狀可能包括：氣喘、呼吸出現哮喘聲或呼吸困難、皮膚紅疹或蕁麻疹、臉或舌頭出現腫脹、流鼻涕。

3.1.4 12歲以下。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已連續使用達2個星期。

3.2.2 12歲至18歲，且已使用達7天。

3.2.3 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懷孕期的前六個月應儘可能減少使用量與使用次數，以及縮短使用期間。

3.2.4 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請參見【警語】)

3.2.5 哺乳婦，不宜黏貼於乳房部位，亦不宜大面積或長期使用。

3.2.6 已經在使用Diclofenac口服藥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口服藥的人。

3.2.7 疑似有皮膚感染的人。誤用本藥，可能會使病情惡化，並造成日後診斷及治療的困難。

3.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3.3.1 有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

3.3.2 正在使用或近期曾使用任何定期服用的藥品，包括處方或不是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的人。

3.3.3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請參見【警語】)

3.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4.1 本藥品僅供外用，不可口服，如不慎口服請立即就醫。

3.4.2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或用藥時程。

3.4.3 本藥勿與眼睛及黏膜接觸。如不慎接觸，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若仍有不適情形請立即就醫。

3.4.4 本藥不要黏貼於紅疹或皮疹的皮膚，亦不要黏貼於裂開的皮膚、開放性傷口或任何不正常的皮膚。使用後如有出現皮疹，請停止使用。

3.4.5 如果忘記於預定時間使用本藥，請按照原來的使用量，切勿使用兩倍的使用量。

3.4.6 使用前，如發現本藥有疑似變質，請勿使用。

3.4.7 避免陽光直射，並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且視線未及之處。

3.4.8 使用本藥後，請洗淨雙手。

3.4.9 於扭傷等傷害，通常可使用護具或裹帶，但請勿於緊密(塑料)繃帶下使用。

4 用法用量

本藥為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請依照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使用。

成人及12歲以上	每日使用一片，剝去表面薄紙，貼於疼痛部位。即使有超過一個部位需要治療，也不可一次使用超過一片。 流汗時，請先將疼痛部位擦乾再予貼上。於關節等易脫落之部位使用，可用黏著性膠帶或伸縮繃帶固定，或使用包裝內所附的固定輔助黏著背膠固定。
12歲以下	不建議使用。

- 本藥僅供使用於皮膚。
- 使用前請先將疼痛部位洗淨、擦乾，以增加黏貼度。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停止使用後仍有下列症狀： 皮膚紅腫、發癢或刺痛。(每100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皮膚會對光比較敏感，可能出現曬傷的症狀，包括發癢、紅腫及起水泡。(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5.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 5.2.1 使用後如症狀未改善或更惡化。
- 5.2.2 皮膚紅疹且出現水泡、蕁麻疹。(每1萬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 5.2.3 呼吸出現喘鳴聲、呼吸急促、氣喘或呼吸困難。(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 5.2.4 臉部、嘴唇、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 5.2.5 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s)可能會影響懷孕和/或胚胎/胎兒發育。

用於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用於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羊水過少，甚至新生兒腎臟損傷；在懷孕早期使用則可能提高流產、心臟畸形之風險，故請遵循以下建議：

- 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應避免使用。
- 懷孕20至30週之孕婦，用藥前須經醫師確認有使用必要，並以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期間治療；若治療時間超過48小時，可能需要以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
-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6 包裝

- 內含4片，鋁箔袋裝。
- 內含5片，鋁箔袋裝。
- 內含9片，2鋁箔袋裝。

7 儲存方式

儲存於30°C以下

113.10.28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28號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42號之1號

藥商

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